

斩断毒品犯罪链条 全面遏制涉毒犯罪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为赚“快钱”，在朋友圈出售“上头电子烟”被依法严惩；为隐藏贩毒所得，通过网络支付平台“自洗钱”被数罪并罚；为躲避打击，使用虚假身份信息收寄毒品终被识破……

近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批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在办案过程中，该省法院依法从严惩治毒品犯罪，同步惩治上下游犯罪，加大对毒品犯罪的经济制裁力度，坚决打掉犯罪分子通过贩卖毒品发家致富的幻想。

屡教不改多次贩毒 判处无期没收财产

严惩毒枭、职业毒犯、累犯、毒品再犯等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的犯罪分子，一直以来都是安徽法院对毒品犯罪的打击重点。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尹某某就系累犯、毒品再犯，被法院依法严惩。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1月，尹某某与上家邹某某联系购买甲基苯丙胺，并通过ATM现金存款方式向邹某银行卡存款67900元。同年5月5日晚，尹某某找到姚某（另案处理），告诉其准备去湖北拿货，姚某提出欲购买50克，并联系蒋某某开车送尹某某去湖北。

一天后，尹某某从邹某处拿到甲基苯丙胺，返回途中分出50克左右放在驾驶座椅下面，后在一服务区下车，让蒋某某自行开车返回找姚某。侦查人员当天将尹某某抓获，从其身上查获950.12克甲基苯丙胺、0.65克甲基苯丙胺片剂，在姚某住处查获41.29克甲基苯丙胺。经查，在尹某某落网前十余天，其还卖给他人8克甲基苯丙胺，获毒资12000元。

法院同时查明，尹某某此前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1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5年8月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2018年12月21日被判处释放。

合肥中院认为，尹某某等人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规，明知是毒品仍予以贩卖、运输，其中尹某某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999.41克、甲基苯丙胺片剂0.65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根据尹某某的贩卖数量及考虑其系累犯、毒品再犯，对尹某某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3名被告人亦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尹某某等人不服，提起上诉，安徽省高院二审维持原判。

出售违法型电子烟 认罪退赃获刑罚金

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是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吸食后会出现头晕、呕吐、精神恍惚，甚至休克、窒息、猝死等情况，社会危害极大。2021年7月1日，合成大麻素被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补充目录》进行整类列管，但戴某某和陈某（另案处理）为赚“快钱”心怀侥幸，多次向他人出售合成大麻素电子烟，致使此类“上头电子烟”最终流入娱乐场所等地。

肥西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1日，国家对合成大麻素进行整类列管后，戴某某和陈某依旧通过网络平台向外发布出售“上头烟”的信息，以每根价格100元至300元不等的价格向外出售。有意购买者通过微信等社交软件联系两人，完成转账、告知收货地址后，两人通过“同城送货”

父母子女共同购房 产权归属如何认定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父母资助子女购房，有的出资一部分，有的出资全部，有的是婚前购置、有的婚后才买，情况多种多样，这就导致房产归属在认定上存在复杂性。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案涉房屋由父母（刘甲、赵乙）主要出资并登记在子女（刘丙、刘丁）名下，产权登记的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法院综合考虑房屋实际出资情况后，依法判令案涉房屋由刘甲、赵乙、刘丙、刘丁按份共有，其中刘甲、赵乙共有64%，刘丙占有18%，刘丁占有18%。

法院查明，2017年11月27日，刘甲、赵乙因觉得爬楼辛苦，将其位于南昌市一套楼梯房出售得款63万元，并打算购买一套电梯房养老。在同子女刘丙、刘丁商议后，刘甲、赵乙出资68万元（旧房卖得63万元，另加5万元），刘丙、刘丁共同出资38.5万（各出资19.25万元）元购买了一套电梯房。刘甲、赵乙本意是该房屋由二老居住终老，子女刘丙、刘丁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待老人去世后，房屋由子女刘丙、刘丁处置。因此，该房屋的产权登记在刘丙、刘丁名下，各自占有50%的份额。后因刘丙、刘

“跑腿送货”等途径发货，并发展了王某某、李某某人作为下线对外贩卖。经查，戴某某先后多次自己或通过下线出售电子烟计470余根，电子烟油计10瓶。

法院认为，戴某某等人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合成大麻素对人体有害，且已被国家整类列管，仍以电子烟或烟油形式对外出售，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根据戴某某等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认罪认罚及积极退赃等情节，对戴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其余8名被告人亦分别被判处刑罚。

贩毒之后掩饰所得 自洗钱应数罪并罚

安徽法院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时，同步惩治上下游犯罪，依法打击涉毒洗钱犯罪，加大对毒品犯罪分子的经济制裁力度。陈某某等12人贩卖毒品、洗钱、非法经营案就是其中的典型案例。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查明，2020年6月至11月间，陈某某在不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资质情况下，多次从他人处低价购进一氧化二氮（俗称“笑气”），在租赁的仓库中分装成小瓶，以100元至150元不等价格进行贩卖，非法经营数额计57797元。

2021年7月至8月间，陈某某为非法获利，将含有合成大麻素的电子烟油与普通烟油进行勾兑，以一支150元至300元不等的价格贩卖给他人，并通过跑腿或快递方式寄送给购毒人员。

为掩饰、隐瞒贩卖毒品所得的非法性质和不法来源，陈某某通过段某某等人（均另案处理）的网络账户收取毒品资金，要求他们通过“口令支付”等功能转移毒品资金。陈某某共贩卖毒品220毫升，掩饰、隐瞒毒品资金23600余元。

鸠江区法院认为，陈某某无视国家法律，明知合成大麻素是毒品仍多次贩卖，贩卖毒品数量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使用他人微信资金账户收取和转移毒品资金，以掩饰、隐瞒贩卖毒品所得的非法性质和不法来源，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违反国家规定，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经营一氧化二氮，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又构成非法经营罪，对陈某某予以数罪并罚。考虑陈某某具有坦白情节，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8万元，罚金6万元。其余11名被告人亦分别被判处刑罚。

法官庭后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条款进行了重大修改，将“自洗钱”行为单独入罪。法院对实施贩卖毒品犯罪行为后，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又实施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等行为的，如本案中陈某某使用他人微信账户收取和转移毒品资金，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同时没收实施毒品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并处罚金，坚决斩断毒品犯罪分子的经济链条。

房产登记的权利人并非物权的最终认定

法官庭后表示，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上记载的权利人应为登记权利人，但在司法实践中，常常出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登记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此时，不动产登记并不能直接等同于实际权利的状况，也不能据此认定不动产登记簿具有“绝对”的证据力。

一方面，房屋登记在子女名下不宜一概认定为赠与，父母将自己的房屋登记在子女的名下，对这种行为是否能够认定为赠与，应考虑以下因素。其一，是否附有关赠养义务；其二，是否履行了事实上的交付行为；其三，是否有明确的赠与意思表示。本案中，案涉房屋作为刘甲、赵乙养老房屋

利用快递邮寄毒品 司法建议堵塞漏洞

近年来，随着物流寄递行业蓬勃发展，收寄物品时对所寄物品检查不严的现象时有发生。钱某等人就利用该漏洞，将毒品夹带在密封物品内，使用虚假收、寄件人身份信息收、寄毒品。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查明，2022年7月底，钱某让刘某帮忙购买毒品，刘某遂让女友王某帮钱某购买毒品。此后钱某又让王某嵩联系需要购买毒品的吸毒人员，王某嵩遂联系了朱某某。王某联系武汉贩毒人员吴某（另案处理），约定2000元购买一克冰毒。同年8月1日，吴某通过快递将毒品寄出，刘某、王某和钱某于次日将毒品取回，刘某吸食了部分毒品。当晚，钱某联系王某嵩欲将所购剩余毒品卖出。

三天后，王某嵩与朱某某约定以2700元的价格将冰毒卖给朱某某。在先行支付1700元毒资至王某嵩指定账户后，朱某某从王某嵩处取走毒品。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资金帐户的；（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四）跨境转移资产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老胡点评

走私、贩卖、运输、制作毒品严重危害国家民族利益、损害人民群众健康、影响社会平安稳定，是社会危害性极大的犯罪行为。

司法机关在严打重罚涉毒违法犯罪的同时，应当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涉毒违法犯罪的社会治理之中，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能动作用，推动各相关单位，尤其是物流寄递行业查找问题，堵塞漏洞，建章立制，消除走私、贩卖、运

输、制作毒品行为存在的条件，力争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同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活动，使社会各界，尤其是青少年认识到毒品对自身、家庭和社会造成的巨大伤害，坚决拒绝任何类型的毒品诱惑，尤其对新型毒品保持高度警惕，切实铲除涉毒违法犯罪滋生蔓延的土壤。

胡勇

（各出资19.25万元），根据三方购房时出资情形来看，现有房产的登记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符，原告刘甲、赵乙要求房屋产权变更及确权，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又因诉争房产系三方共同出资购买，应按三方出资比例按份共有。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判决书送达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的证据力，登记记载的权利人只是应当推定为法律上的权利人，并不是物权的最终认定。民法典物权编解释（一）第二条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实际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应予支持。”因此，如果出现不动产登记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时，不动产实际权利人有权举出反证证明登记簿上的记载确有错误，并选择更正登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救济途径来解决问题。

法官表示，本案看似房产纠纷，实则是因赠与、赡养而引发的家庭纠纷。作为子女的刘丙、刘丁长期在外地生活、工作，可能因多有疏忽而与父母产生嫌隙，子女不应当过多计较老人财产的得失，应以赡养、孝顺老人作为第一要务。

设备不足乐队罢演 诉请索赔于法无据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何津

2022年9月，重庆市某商场开业举办演唱会，作为演出经纪人的张卫添加了梧桐树乐队负责人闫薇薇的微信后，双方就演出的时间及费用达成协议，并明确由张卫负责提供演出用设备。

由于相关设备对梧桐树乐队演出至关重要，演出之前，闫薇薇就设备问题与张卫进行了多次沟通，但张卫在支付梧桐树乐队8100元定金之后，一直不明确提供设备的详情，在微信中的答复含混不清。梧桐树乐队按照约定时间到达演出现场后，发现张卫并未按照约定提供设备，现场的鼓并不是演出用鼓，既没有用来收声的鼓麦，也没有接专箱的线，梧桐树乐队遂罢演。

随后，张卫诉至重庆市大渡口区法院，认为梧桐树乐队成员直接罢演给其造成损失，请求法院判决梧桐树乐队成员双倍返还定金16200元，并支付专箱租赁费用3000元。同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梧桐树乐队辩称，张卫未按约定履行提供设备的义务，要求其退还双倍定金等诉求于法无据。

法院认为，张卫作为演出活动的职业经纪人，应当对乐队演出的专业性有一定的了解和认知，梧桐树乐队负责人闫薇薇在演出之前多次向张卫询问设备问题，张卫始终未进行正面答复，乐队成员仍然按照约定时间到达演出现场，但约定由张卫负责提供的设备始终未到位，演出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原因系张卫准备的设备不足以支撑乐队的演出，梧桐树乐队因为担心设备问题影响其演出质量拒绝演出符合常理，故本案系张卫构成违约。

据此，大渡口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张卫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梧桐树乐队处于发展初期，十分重视每场演出的质量，其罢演行为完全在情理之中，人民法院对文艺演出的专业性和美誉度追求应该予以理解和尊重。同时，作为文艺演出的组织者，应该发扬行业的优良传统，保障演出的顺利进行。相关从业人员在工作中要确保日后演出活动的质量，维护好主办方和艺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文艺演出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文内当事人及乐队名称均为化名）

心理咨询未达效果 调解退还部分费用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崔存星

焦某与孟某相恋多年，双方分手后焦某陷入精神痛苦。为了挽回这段感情，排解自身精神痛苦，焦某与某心理咨询服务公司签订《心理咨询合同》，约定该公司为焦某提供婚姻、恋爱、情感等咨询服务，帮其摆脱感情困扰，服务期限40天，服务价款6000元。

一周后，焦某感觉该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毫无效果，自己不仅仍然陷入痛苦，反而与孟某的关系到了不再联系的地步。焦某向该公司提出终止咨询服务，并要求退款，该公司拒绝焦某的要求。焦某诉至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该公司退还咨询服务费6000元。

槐荫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心理咨询服务合同具有特殊性，当事人在合同中虽约定了提供情感咨询、消除心理痛苦等合同条款，但该服务行为的履行方式具有抽象性。合同约定的服务效果是否达成，带有消费者的主观评价和客观情况反映，合同是否能继续履行，需要根据消费者的真实状况，心理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程度等综合判断。

本案中，原告购买被告心理咨询服务的根本目的是排解精神痛苦，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和原告开庭时的表现等综合判断，如果继续履行合同，不仅无法为原告带来精神愉悦，反而会加剧原告的痛苦，将会违背双方订立合同的目的。为了避免双方矛盾进一步扩大，妥善化解纠纷，法官多次安抚原告的情绪，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工作，积极释法说理，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根据合同已经履行的期限和进度，被告退还原告部分费用，双方均对此满意，原告撤诉。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心理咨询服务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需要消费者对服务机构有较强的认同感和信赖感，也需要心理咨询服务公司在服务方式、服务态度、专业能力、人格魅力等方面有较高的条件。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此类服务过程中，对合同效果的达成有一定的心理预期和主观评价，需要根据客观情况和心理咨询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综合评价。

截留银行卡内脏款 构成盗窃获罪判刑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赵燕玲

家住福建省罗源县的雷某向他人出借自己的银行卡后，想出一个“黑吃黑”的手法，将卡里犯罪所得的脏款截留据为己有，最终劫作茧自缚。近日，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对雷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检察机关查明，雷某经朋友介绍找到一条快速的“生财之道”，即出租自己的银行卡，以此获取不菲的佣金。于是，雷某在明知其提供的银行卡是被告方用于电信诈骗的情况下，仍出租自己名下的银行卡给诈骗分子。雷某的上家根据其银行卡流水的金额返点，每1万元可获得80元报酬。

一段时间以后，看着银行卡内的巨额流水，雷某不再甘心只做“过路财神”，而是对其出租银行卡里的巨额流水动了歪心思。

在一笔3万元的脏款汇入之后，雷某迅速进行挂失、冻结资金，补卡、提现等一系列操作，顺利将脏款截留。“既然他的钱来路不正，即便我把它吞了，别人也是去找他的，反正钱也不是我骗的。”面对公诉人的讯问，雷某这样交代了自己的犯罪。

罗源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雷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黑吃黑”的方式，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约3万元，其行为构成盗窃罪，遂以盗窃罪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被告人雷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了获取非法利益，提供银行卡帮忙转账，帮助犯罪团伙支付结算达18.4万余元，因未达到立案标准，故未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起诉。但被告人雷某虽通过取现的方式侵吞银行卡内的资金，属于“黑吃黑”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盗窃罪。据此，检察机关以该罪名提起公诉，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